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6号

被处罚人: 邱\*\* 性别: 女 年龄: 47

身份证: 44\*\*\*\*\*21 邮政编码: 515300 联系电话: 15\*\*\*\*\*52

家庭住址: 普宁市\*\*\*\*\*

所在单位: 中国\*\*\*\*\*加油站

职务: 安全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: 普宁市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邱\*\*作为该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证据: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、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 处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 账号 9164700012509039 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3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27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